

# 路遥读后感(通用9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路遥读后感篇一

“统统毫无办法，严厉的生存把他赶上了这条尘土飞扬的路。”

《人生》的主角叫高加林。和我们一样，他二十出头，有一定的学问，有满腔的热情，有高远的理想。总以为自己会像一只大鸟，扑腾着翅膀，在祖国的天穹飞翔。

和很多屯子青年一样，他出生于山窝窝，怙恃都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人。苦命的怙恃含辛茹苦扶养孩子到县城读书，为的便是孩子以后能吃上一碗“公众饭”，去除身上的牛粪味。

为了生存，昔日为人师的他要提上篮子到集市上叫卖。那一刻，我深深感受到他的难过。

但生存偏偏要对高加林开打趣，由于社会的暗中，高加林被人从教师岗亭上刷下来，重新变为农人。

## 路遥读后感篇二

路遥的《人生》通过小说的故事发展，展现每个人对自己人生的选择，而这些选择有出于惯性、本能、环境、也有欲望、梦想，在时间推移中，人物在不同境遇下通过行为表达自己的人生。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路遥《人生》读后

感300字,供大家阅读!

今天,我读了路遥的短篇小说《人生》,故事情节深深地感动了我,多次流下眼泪。巧珍是我最喜欢的人物,她漂亮、善解人意、要强、有眼力,特别是当她爱一个人的时候,那种彻头彻尾的劲,即使他负了她,可他仍执迷地去爱他,默默地,执迷地去爱他,并为他做事。她又有坚强的一面,当高家林和她断绝恋爱关系与另一个女孩相爱后,她毅然地接受了这个现实,尽管她深爱高家林,在别人看来,她不寻短见,也会神经病的,可是她非但没有,反而比以前更能干了,她热爱生活,每每看到绿油油的田地,她什么都忘了,用书上的话说:大地能包忍任何痛苦。

我想,我也要像巧珍一样,爱一个人就去爱他到永远,我之所以多次掉下眼泪,可能也在于我想到了自己的处境吧!读完书后,真痛快。记得小时候,每当看完一部电视剧,我总希望有个完美的结局,总希望每个人的结果都像自己头脑中的一样理想,否则,自己会很生气,觉得不美,可现在,也许自己长大了,对于什么样的结局都能认可,都能接受,有时,作品的悲剧会更美!

本篇日记写于99年12月5日,当时自己正值大学一年级,八年后的今天,初为人母的我,重新翻开日记,感慨颇深,抄写过来,与大家一起回忆一段大学读小说的时光!

关于人生的话题在我心中一直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但一直无法有清楚的答案。古人说:十五而向学,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五十知天命,我想自己连而立之年还未经历,又何谈不惑(自我封闭一下)。

一直读季羨林的《谈人生》,季羨林谈自己对生命意义、做人处事、名誉、朋友、压力、困难、爱情、成功等等人生中各种境遇的看法,那么我的一生怎么样完成?我想要的是什么样的生活?我的爱人?我的父母,兄弟姐妹?我的价值?...。

路遥的《人生》则通过小说的故事发展，展现每个人对自己人生的选择，而这些选择有出于惯性、本能、环境、也有欲望、梦想，在时间推移中，人物在不同境遇下通过行为表达自己的人生。

《人生》具体背景我没有查证，应该在改革开放萌芽期，小说主人公高加林以农村知识青年身份出现，有激情、勤奋、才华、理想，在现实社会一次又一次打击下任坚持努力去实现梦想，但另一方面欲望、虚荣充斥着他矛盾的内心，并最终被冲破。刘巧珍一位勤劳、朴实、善良的农村女性，她渴望知识、敢于追求、热爱生命、忠于现实，她给人以正面形象，或许表达着作者心中对一些事物美好寄托。黄亚平和克南虽都在城里长大，但成长环境的不同也使他们形成了不同的性格，女性的黄亚萍任性而敢于追求，男性的克南虽也敢于追求，但男性的理性、努力也时时左右他的行为。高明楼的圆通、眼界和眼光，马栓的圆滑，德顺的眼光，高玉德的憨厚，刘立本的精明。

这本小说是朋友推荐的，总希望能找到一些什么，可越是期望越是失望，直至被去除教师资格的高加林在农田里对德顺说“德顺爷爷，我一开始就想把最苦的都尝个遍，以后就什么苦活也不怕了。”才被震撼。人最怕面对的是脆弱自己，最强大的是内心的坚韧。

社会是现实的，人生的岔口也有很多，选择也就很多。在面对成绩，成功时要保持冷静，要戒躁戒躁，找到原本的自己，真实的自己。在失意的时候，在给自己希望，想想美好未来，重新看待自己，相信一切都会变好。在普通中，在平凡中要耐得住性子，需要努力积累，只有在积累后才能抓住机会，如果高加林没有才华，也可能成为优秀的通讯干事。要有坚韧的性格，在困难面前理清思路，克服困难，坚定不移的走出自己的路。

高加林还是高加林，虽然故事结尾他回到了高家村，但我想

所有人都清楚只要他梦想不熄灭，此段经历会成为他最为宝贵的财富。人要有梦想，要有激情，要吃苦耐劳，要敢于折腾，敢于寂寞。

路遥在他的小说《人生》的开篇引用了这样一句话：“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正是这句饱含哲理的话促使我翻开了这本书。

坦白说，在高度信息化的今天，再从头来看小说中描写的人民公社，分配工作等等遥远年代的名词，不由得觉得陌生和隔阂，但是从一咏三叹的故事情节，以及过去文化食粮极度匮乏的社会背景来看，当年这部小说引起轰动实属正常。

到底应该怎样去评价主人公高加林呢？我认为单纯的指责他喜新厌旧，结果遭到了命运的惩罚是不够深刻的。我们可以想像不识字的刘巧珍和通讯员高加林之间的代沟有多么严重，巧珍只会和他唠叨庄里的水井修好了，老母猪又下了几个崽子，完全无法进入高加林的内心深处，即便当初他们在一起，也是他遭受打击极度需要人安慰的结果。书中这样评价可怜的巧珍我认为十分的生动：“再说些什么呢？她自己也不知道了。她除过这些事，还再能说些什么！她绝说不出十四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复合能源！”可以说农民刘巧珍和知识分子高加林之间的爱情悲剧是从一开始就注定了的，爱情并不只是简单的相濡以沫，还需要精神上的共鸣，两个人必须要相配。其实高加林老早就发现了两人之间的遥远距离，只不过在他痛苦和困顿的时候，他舍不得放弃刘巧珍这个美丽而温顺的女子，一旦他来到了广阔的天地，发现自己还能够飞得更高，便能够痛下决心，将刘巧珍弃之如敝屣。有句话“谁比谁清醒，所以，谁比谁残酷。”用在他们的身上，实在是再恰当不过。

在就业自由的今天，我们再也不必在意所谓国家分配这码事，想去哪里，就去哪里。而上进青年高加林，却被那个时代打回了原型，最终还是摆脱不了当农民的命运。可是我的心里

对他还是由衷赞赏，当他来到城市，受到城里人的蔑视时，告诉自己一定不能放弃，他心里说：“我非要到这里来不可！我有文化，有知识，我比这里生活的年轻人哪一点差？我为什么要受这样的屈辱呢？”这样的想法令人动容。难怪把高加林的民办教师身份去掉的公社书记高明楼一直担心这个性子很硬的年轻人将来有朝一日飞黄腾达，回来找他的麻烦，所以心里总是惦记着找机会来化解他们之间的怨恨，可见有前途的年轻人谁都害怕，因为他们的将来无法限量。我相信以高加林的性格和才华，他迟早会成就一番事业，而不是终其一生作一个普普通通的农民。

路遥的这部小说揭示了人生的不可知性，一个人的生活道路总是曲曲折折充满了冒险和挑战，唯有始终积极向上方能免受命运摧残。当年高加林的形象激励了千千万万迷茫的青年，马云当年踩三轮车的时候看了《人生》，意识到只要不放弃就总有机会，于是他后来成了亿万富翁。但愿发表于1982年的这部中篇小说，能够影响更多的人。

## （一）

高加林也困在欲望 城郭中。

据说，原来那里是田，有阳光、空气和干净的水。撒下种子，风调雨顺，就有了稻谷瓜果，就有了祖辈的世世代代。现在，田里不种庄稼了，种的是钢筋水泥。他们说，这是文明的进程。除了这一亩三分地，我们还应拥有更多。对，叫城市化进程。于是越来越多的高加林，尽快地忘记了田地，忘记了血脉缘起的地方，争先恐后地做起了衣冠楚楚的城里人。

后来，城市变得肥胖而臃肿。它笨重的喘息在塔吊高举的工地上，不知疲倦亦不知廉耻。田埂变成了写字楼的格子间。收成好坏的取决物，由自然气候变成了人情气候。人们关心的不再是一株禾苗的来龙去脉，而是一支股票的跌宕起伏。

高加林也不例外。像电影《幸福》中的永诛，一个原本纯良质朴的男子，在厌腻了素简寡淡的人生与爱情之后，离开土地，离开自己，义无反顾地逃向了滚滚红尘。

他逃向了滚滚红尘，便逃向了一条虚荣碾压的不归路。当他开始成为新世界中万众瞩目的焦点，当他接受了家世显赫时尚热情的城市小姐的追求，他的真实人生戛然而止。所以待到繁华浮火熄灭，他才后知后觉何谓幸福。然而，这世上没有什么会因为悔悟而获得怜悯。当他觉醒回头，那片宽悯仁厚的故土，已然是再也回不去的地方。那个为他炊米洗衣的良善姑娘，也已泪绝嫁作别人妇。

路遥说，高加林的故事并没有结束。然而，却也仿佛让人看到了他人生荒芜的尽头。

## (二)

在他的著作《走向接受美学》中谈到，一部文学作品并不是一个自身独立、向每个时代的每一个读者提供同样的观点的客体。它不是一尊纪念碑，形而上地展示其超时代的本质。它更多地像一部管弦乐谱，在其演奏中不断获得读者新的反响，使文本从词的物质形态中解放出来，成为一种单独的存在。

路遥的《人生》，于二十年后再与读者照面，依然有着冲击人心的重量，靠的正是这种不被时间洗去的人性共情。历史只管斗转星移，世界在你之后继续冷得干净。这里的每个人，都是面目迥异的高加林，于人生的十字路口徘徊、跌撞、迷失，再走向幻影幢幢的不归路。

幸福是什么。若你是一国君主，你选择在广袤自由世界里，大写一片青砖碧瓦，还是在逼仄拥挤的都城中，卑贱地垒砌广厦高楼。

人生道路从没有红绿灯。下一个路口，你可知到底该往哪个方向走。

世界这列车跑得的确太快。脱离掉一切概念、一切信仰、一切标准之轨，价值全部模糊了起来。有人被速度骤然抛落下来后沉痛失落，有人依然在颠簸的车厢中居险自危。这样的速度着实让人心悸神乱。于是，人人开始疑惧与揭发这失控般飚驰的列车，也开始走向对布尔乔亚异化人性之道的批判之路。

然而，毕竟是锦衣玉食的现代都市之子。日夜沉陷于大都会歌舞升平的漩涡中，即便厌倦其畸形与荒谬，又如何做到彻底的弃绝与抵抗。于是，高加林继续陰魂不散。我们依然沉醉在中西文化的盘根错节之中，乐此不疲地渴慕和比较优一等的生活。对曾经嬉笑怒骂过的扭曲人生，我们一边拆解、一边重建，一边诋毁、一边实践。就像一场人仰马翻的酒局结束，多少人渴望隐遁山林皈依自然，靠一片月光、茶树和麦田过活，从此不问世间风雨。然翌日醒来，他还是只会身赴沙场，继续对着自己的灵肉车裂者，毕恭毕敬地奉烟敬酒。

### (三)

早已焚毁了灵魂得以回归的家园。于故土而言，我们都是流离失所的羁旅人。即便逃离煌煌都市，我们依然无所依附。

所以在背叛母亲的针缝角补，背叛父亲的醇厚家训，背叛陋妻的粗茶淡饭，背叛了故乡的青砖碧瓦后，我们并不觉得萎靡病弱的生命形式、冷酷自私的人性堕落是一种异端存在。我们又都以为自己有着坚不可摧的意志，可以在纷乱世事间保持内心的平静与淡泊。这样的自欺与欺人，变成了以意淫抵消行动的不灭循环。

事实上，在这座欲望城郭中，我们与高加林们始终处在诡谲的分离和重叠的状态中。我们各自占有对方的位置，又不断

迷失，永远找不对自己的位置。于是，在寻找的道路上便完成了各自的放逐。肉体与灵魂永远错位，因为它们中间总是插着一个凌空高蹈的幻影。这幻影的名字叫做欲望，它泯灭了真我与自我的距离。

极端的美是摧毁性的。欲望便是这样，它永远在投入的同时抽离，让我们自甘在其强大的存在中，一遍遍消解自我。我们如此惊羡它，因为它刚好残酷到我们尚能承受的边缘。而在毁灭我们的时候，它不屑一顾得这样不动声色。让我们于无意识中，坠入那个不知名的向度，还不忘转过身去赞美它。

多么荒唐。人类的终极追求是幸福，可人的本性就是不满足。据说，幸福是人们的欲望被满足后的愉悦感觉。所以被欲望所控制的人生，注定不幸福。

禁欲或不幸，这是作者给我们留下的永恒课题。青砖碧瓦或高楼广厦，这是我们每个人都要选择的人生道路。小说的最后一章，路遥写了这样一段话：一个人应该有理想，甚至应该有幻想，但千万不能抛开现实生活，去盲目追求世界上不能得到的东西。因为这种盲目的追求，一旦摔了跤，反过来会给人带来巨大的痛苦，甚至是毁掉人的一生。

高加林的人生无疑是悲剧性的。可是掩卷时，我们则应该欢呼。

庆幸吧，自己的人生还来得及选择。我们终究不是被注定的人物。

有关小说《人生》的评论和推荐看了不少，大抵众口一词夸它好，说它奠定了路遥文学生涯的基石。有一年是路遥逝世十周年，南方周末请了他生前有关一众作家写回忆文章，整整一个版面，几乎每个作家都会提到两本书：《平凡的世界》和《人生》，可见《人生》于路遥的重要性。依稀记得一个八卦，贾平凹在文章中提出两个新观点：1. 路遥不是写作累



死的。尽管他写的很努力很用力，他父亲兄弟大都因肝癌早逝，应是遗传问题。2. 他也不是穷死的。虽然出身贫寒，但路遥在陕西作家中是抽最好的烟、挣最多稿费，憋足了劲写作，活得生猛牛逼的人。贾的这种说法，倒是挺像路遥笔下那些人物的未来。都说小说人物多少会带点作者本人的影子，像路遥这种现实主义传统下成长的作家，作者本人的成分恐怕会更大一些，甚至可以说是作者的心灵奋斗史。

都知道路遥家穷，供不起他上学，年幼时便被父母早早送到家境较好的伯父家。他笔下的主人翁也大多是出身寒苦、理想自尊的知识青年，形象自然多少受到《红与黑》中不择手段向上爬又满是理想浪漫的文艺青年于连的影响，又和路遥本人的奋斗息息相关。所不同的，高加林数年青春，高潮过后划了一个圆圈，又回到当农村教师的路子；而路遥凭借陕西人“一根筋”的不服输精神，在西安文坛闯下半边天。可能是对高加林这样的人物和生存环境太熟悉、太了解了，作者没有给高加林一个光明圆满的结局，反而任凭一个上帝一般的笔捉弄书中人物脆弱的神经，安排的啼笑皆非却不失合理的命运转折，活活了断《人生》男女的悲欢离合。

就如《人生》，以现在的观点，其实可以浓缩为“我的副师叔叔啊，你转业带来多少悲喜剧？”整个故事上下篇以高家叔叔转业回地方为转折，又因背景中他一个电话而结束。高加林的纷至沓来的好运终结了，回到原地，竹篮打水一场空。各个配角哭哭笑笑，散了几对好姻缘，命运大起大落，峰回路转，几家欢喜几家愁，最后悲剧收场，没有一个赢家——背后的关键人物：前副师政委、现地区劳动局长高家叔叔仿如上帝一样操控了人们的喜乐。这个人物一直隐藏在幕后，仅仅在衣锦还乡一幕中走了个过场，其他时间不是在信件里，就是隐约打了个电话，再无露面。书中所有主要人物的欢喜哀愁、爱恨愤懑，皆因他而起，又与他无关。命运假他之手给众生男女开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几年青春晃晃悠悠，有人匆忙结婚，有人黯淡离场，有人遭遇背叛，默不作声，有人如同丧家犬收拾行李，清晨离开县城，回到大川道前的

破窑洞前。

但凡论及八十年代，不能不提及文学，好像只有那个年代文学才真正繁荣时髦。高加林自然不例外，作为黄土高原某县城高考落榜生，他因知识取得乡村教师的资格，吃上了公家饭，脱离了体力劳动，也因知识清高敏感，遭人排挤；后来写抗洪报道绽露锋芒，先后获得两个女子芳心，又抛弃“金子一般的女子”巧珍，无不与他这小知识分子身份相关，或言之与他的文学爱好背景相关。文学作为爱好和谈资——或者直接说是“敲门砖”，是对其二十五岁前的人生产生巨大影响的又一因素，反过来也间接造成了他略带悲剧性人格。尽管高的悲剧应当完全归咎于整个社会。知识作为进身之阶梯，加官之紫袍，在多数正常时代都大行其道。在八十年代一些时间化身为文学，造就了那个年代的繁荣。许多人曾受惠不浅。名声显赫的，至今仍在文学圈子里的如余华莫言贾平凹苏童等成了纯文学的泰山北斗，排队站在通往斯德哥尔摩飞机的登机口，投机者如观复博物馆馆主马未都先生，纷纷扰扰的下海作家。大多人凭借这个敲门砖现在活得很好很滋润，甚至扶摇直上洗脱了底层阶级气息。倒是王朔看起来是个例外，前期投机倒把写爱情小说□20xx年后却愈加严肃起来，生生把自己逼出了抑郁症，不怎么关心起电视剧和电影，关起门吃起纯文学这碗越来越难吃的饭。

回头看，八十年代的底层青年几乎是没有选择地自发选择了“搞文学”这条路，路遥和高加林，前面一道关隘，闯过去高人一等、吃穿不愁，闯不过去灰头土脸甚至头破血流，回家种田。路遥自然是闯过了，几乎站到了大陆九十年代文学巅峰，对于这一档子事自然清楚不过。回望城乡割裂这条银河的另一端，对于其中种种自然横眉冷目。《人生》里几乎没有一个人物谈得上惹人喜爱，高加林假模假式，黄亚萍翻脸无情，吴克南奴颜婢膝，刘巧珍目不识丁、眼见粗陋，真实可信得另人不敢直视。与后来大都自怜自爱自我欣赏的作家们不同，路遥几乎是刻薄地去刻画高加林这个人物，去爱他，写他的样貌，写他的抱负、他的敏感、他的自尊、写

他的自私、他的攀爬、他的无奈、他的良心自责他的得意洋洋。高加林一点也不可爱，然而立体丰满。唯有如此。难怪改编成电影后，许多人纷纷在他身上找到自己的影子，心有戚戚。然而所谓在岔道口走错一步，影响终生，其实是妄言，在当时情境，悲剧一早就已经注定。

高加林接受了德顺爷爷的一翻话，而后一下子扑倒在黄土地上。哭的怕不仅仅是后悔吧？

小说最后主人公们总是各安其位，后来便属于另外一个故事了。相较其他人而言，巧珍最无辜最惹人怜，所以她有了一个相对好些的结局：“……我要和马栓一起劳动，生儿育女，好好过一辈子……”哦喏，这句话现在听起来真他妈有另一番滋味！

### 路遥读后感篇三

《人生》发表于1982年，改革时期陕北高原的城乡生活构成了它的时空背景。作品向我们展现了一个年青的农村小伙子高加林一年的人生经历。高中毕业后回到农村当起了小学教师，他在这块贫瘠的土地上满足地生活着，可是因为村长的儿子高中毕业没事做取代了他的位置，他回到农村当农民，在痛苦煎熬的时刻，村里最漂亮但没有文化的女孩巧珍走进他的生活。内心由彷徨转为宁静。这一切因为叔叔的调回使他返回城里。同原来同学亚萍相见。亚萍与原男朋友分手而不顾一切追求，在都市生活中，加林与巧珍差距越来越大。最后放弃了巧珍，与亚萍好上了。加林走后门被揭发。加林又不得不回到农村，但巧珍已成为人家的新娘。但一切都悔之晚矣。故事简单但寓意深刻。

没有农村生活体验的人，很难理解农村人的世界。即使是在农村生活过的人，如果没有那份真挚燃烧的爱也无法理解他们。在路遥的文字世界里没有极度的坏人，就在于他对这个

世界没有绝对恶意的猜测，而是用爱和温暖回报那个给予他生命体验的世界，巧珍和高加林他们都做了一个梦，都是一个不满足于现状的梦，也都是黄粱一梦。从这个角度上来说，他们俩是一样的。所以人们更多去思考的不是始乱终弃，而是这其中的矛盾与挣扎。高加林的奋斗经历在中国当代社会具有典型意义。高加林作为一个有知识、有理想、有抱负的农村青年，企图以自己的智慧和奋斗，改变自己的人生命运。从表面上看，高加林所追求的是一种生活环境的改变，而实质上作品揭示的是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的冲突、现代文明与传统文化的冲突。高加林始终处于矛盾之中，个人奋斗与社会境遇的不协调、现代文明与传统文化的矛盾冲突，最终导致了他人生的悲剧。

小说更深刻地分析了造成这一悲剧的社会、文化和历史根源。高加林虽具有比别人更强的能力和才能，但却被毫无理由地挤出民办教师队伍；即使他再有才华，干得再出色，因为他是农民的儿子，他就必须被赶出县城。高加林的悲剧，体现他选择了一种与现存的人生观相矛盾的奋斗生活，更展示的是社会现实的不公正。

路遥在《人生》中引用了作家柳青的一段话：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如果加林没有和巧珍分手那么他也许会在小城里长久地工作下去，但是一个有文化的人能和一个大字不识的人生活一辈子吗？如果加林选择的不是亚萍而是另外的一个城市女孩，那么他又会是怎样地生活呢？人生没有那么多的如果，也没有理想中的美满，它总是或多或少地让我们的现实与理想相背，一个人的性格与追求往往决定了他生活的大致轨迹。爱是什么？它有多大的力量？生活又会给你这次选择一个什么答案？谁都不知道，所以只有周密而郑重地做好人生的每一次抉择，做到不后悔。

宁可清贫自乐，不可浊富多忧。人生的路途坎坷，不必贪多，要的是过程。就算人生“对不起”我们，我们也不要做

出“对不起”人生的选择，那是对自己的一种不负责。我极力推荐《人生》，并非它出色到不行，而是真的可以学到该学到的东西。

## 路遥读后感篇四

路遥先生的《人生》我一共读了两遍。学生时代第一次看，当时正是懵懂的年龄，其中巧珍和高加林以及高加林和黄亚萍的爱情故事，每每看到我都会偷偷笑。现在四十不惑，经历了一些事情以后，再读《人生》，高加林大起大落的人生，他每一个节点的选择都是那么真实，那么牵动我的心。两次阅读，感触截然不同。

有时候一直觉得人生如戏啊！当我们一时感到不顺时，到底该怎样调节，到底该怎样抉择。在一些诱惑面前，我们该怎样把握好自己？机会都是给有准备的人，乐于进取的人准备的。如果一次机会没有把握好，人生就会改变，想要扭转真的很难。人生这条路真的是曲曲折折啊！走的越远，经历的越多，我们从中学到的东西越多，领悟也就越多。

人生这条路真的很难走，但一定要好好走。一定不能忘了曾经帮助过我们的人，一辈子不能忘。做事更要凭自己的良心，不能受周围环境的影响，要做本真的自己。机会错过还可以再有，但是如果伤了最爱自己人的心，那就不会再有了。

最后用《人生》里我最喜欢的一句话来总结“没有一个人的生活道路是笔直的、没有岔道的。有些岔道口，譬如政治上的岔道口，事业上的岔道口，个人生活上的岔道口，你走错一步，可以影响人生的一个时期，也可以影响一生。”人生就是短短几十年，好好把握吧！

## 路遥读后感篇五

人生就是这样，充斥着各种各样的矛盾，抉择和取舍。谁敢

保证失意的时候做出的抉择都是经过思索的，谁敢保证当名利摆在眼前时我们做出的抉择是理智的？或许我们都在一直做着错误的抉择中成长，或许我们都因为难以放弃名利而曾伤害过别人迷失过自己。但是这种错误看似让我们离成功越来越远，但是我觉得这种错误让我们品尝到人生更多的酸甜苦辣，让我们在一次次受伤中变得更加的坚强，变得更加稳重踏实。

## 路遥读后感篇六

路遥离开我们已经26年了，他是用生命来写作的作家，他的文学人生有如划过夜空的流星，短暂而辉煌，令人唏嘘。当时，初涉文坛的路遥，凭借《人生》一书，一举成名。

《人生》以十年文革结束后百废待兴的特殊历史时期为背景，讲述了主人公高加林跌宕起伏的命运，小说描摹出的强烈的时代感、刻画人物命运的沉重感以及流露出的对黄土地的无比眷恋，都给读者带来深深的震撼。小说问世后，在全国各地引起了极大的反响，作者路遥也曾收到了上千名读者的来信。时过境迁，这部小说未因时光的流逝而被人遗忘，时至今日，仍然有成千上万的读者在热烈地谈论着路遥和他的《人生》，并且为作品中的人物及精神所鼓励，所感动、所照耀，让我们长久的思索和怀念。

人生不能轻言放弃。高加林虽没有考上大学，但回村里当上小学老师，除了拥有一份体面的工作、可以多挣工分外，工作之余他还可以饱览群书，实现自己的文学梦。但是命运捉弄，村支书高明楼利用自己的关系将高加林顶替下来，高加林重新做回了在黄土地里刨挖的农民。他愤恨、唾弃、鄙夷高明楼的不公正手段，但又无可奈何。这时，淳朴善良的本村姑娘刘巧珍向他表达了真挚热烈的爱情，高加林重新拾起了生活的勇气。人生玄妙之处在于，你永远无法预测生活的下一秒会发生什么，也不会知道人生的岔路口哪条才是你的“阳光大道”，即使你现在正处人生的低谷，也不要灰心丧气，因为上帝为你关上一扇门的时候，也会为你打开一扇窗，说不定，更美好的人生旅途就在后面。

人生不可过于贪求。高加林在得到巧珍的精神慰藉和爱情滋润后，再次得到命运之神的眷顾，因为转业回家的叔父的“照顾”，他进城在县委办当了通讯员。人生的美好不仅如此，在县广播台当播音员的黄亚萍巧遇高加林，他得到心中女神的垂青，黄亚萍对他发起了猛烈的爱情攻势，经过痛苦的抉择之后，他抛弃了刘巧珍，为了前途、为了事业、也为了虚荣，选择了黄亚萍。但是，命运的转折令人措手不及，正处在事业爱情巅峰的高加林怎么也不会想到，黄亚萍前男友的妈妈在这时告发了他“走后门”当记者的事实，高加林再次跌回“原点”，当了农民。正如莫言道出了人生境界的真谛：“世界上的事情，最忌讳的就是十全十美，你看那天上的月亮，一旦圆满了，马上就要亏厌；树上的果子，一旦熟透了，马上就要坠落。凡事总要稍留欠缺，才能持恒。”高加林的故事对我们很有现实意义，尤其是作为初涉社会的年轻人，要不忘初心，不要被浮华的生活表象所迷惑，为了一时的虚荣、名利而迷失自我，而丢弃自己最为宝贵的财富。人生需要珍惜感恩。刘巧珍是作者着力塑造的另一个主要人物，她善良而质朴，勇敢而坚强，当面对偏僻乡村的流言蜚语，她敢于冲破世俗的藩篱，勇敢的追求自己的爱情；当心爱的人为了前途而离他而去，她没有诋毁、没有抱怨、没有中伤，只是默默地放开牵着风筝的线，任他远走高飞；当高加林从记者跌落成农民时，她没有落井下石，而是阻止了母亲的责备，跟村支书求情让高加林再当老师。就像德顺爷爷的话说：“……啊，巧珍，多好的娃娃呀！那心就像金子一样……金子一样啊……”生活中，我们常常羡慕别人拥有的位子、票子、房子、车子，对自己伸手可及的幸福却视若无睹，常常喟叹“幸福在别处”，然而，人应该活在当下，一味地好高骛远会让自己迷失方向，珍惜与你相遇的每个人，感恩发生的每件事，是这些人和事让你获得丰富饱满的人生，体味到生活的五味杂陈。

是的，人生就像一张有去无回的单程票，没有彩排，每天都是现场直播。我想，一个人如果能够对曾经拥有的不忘初心，已经得到的加倍珍惜，未曾得到的坦然释怀，那么，即使遇到再多的困苦艰难，都能够做到无怨无悔，微笑面对……

## 路遥读后感篇七

路遥的《人生》影响巨大，不仅诠释了人应当怎么对待爱情和婚姻，还阐述了人应当怎样坚持真、善、美。如果说高加林是反面主人公，而刘巧珍则是正面代表。高加林在民办小学当教师。因职位被顶替，他失去了在学校的工作。在他最最低落的时候，村里姑娘刘巧珍闯进了他的内心世界，默默地为高加林着想。

当高加林因意外得到城里的工作，跟城里姑娘黄亚萍相识。面对新生活，高加林接受了黄亚萍，抛弃了刘巧珍，辜负了刘巧珍对他真诚、真挚的爱。刘巧珍被拒绝后，很快嫁给了邻村庄稼人的马拴。不久，高加林进城的事被人告发，他失去了工作，与城里姑娘黄亚萍的爱情也随着烟消云散。心灰意冷的高加林无奈之下，再次回到了他的村庄。这时，高加林才发现自己深爱的人是巧珍。但巧珍已经嫁人了，现实再也无法改变了，高加林永远地失去了巧珍。

巧珍是一位受条件限制读书较少的农村姑娘，在少年时期就对高加林有好感，她本以为与高加林彻底无缘于爱情，但高加林失去教师公职后，她燃起了与高加林爱情的希望；帮助高加林卖馒头、给她买香烟等，虽然包含着爱，但还含有一种善良。

高加林到县里工作抛弃她后，她并没有选择抱怨和消沉，而是及时规划了自己的人生，她的善良之心依然存在。后来，高加林失去公职返回农村时，巧珍提前阻止了她的姐妹，避免了她姐妹对高加林进行辱骂；还告诉了她的家人，以后不要为难高加林。考虑到高加林干不惯农活，巧珍还想着给高加林再找份教师的工作。

如果说，她们没分开前，巧珍为高加林着想，是为了爱，那么后来对高加林，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说，完全是巧珍一种美好品德的展示，是真、善、美的一种体现。当前，面对诱惑



也罢，面对生活也罢，有的人抛弃了良心，抛弃了爱情、抛弃了婚姻。有人将这种改变，视为合情合理，说什么三观不和、境界不同。读后感·简直是一派胡言，“胡远大名垂宇宙，夫人小脚亦随之”，民国时，大名鼎鼎的胡适先生成就如此之高，和结发之妻江冬秀永远相伴。论成就，超过胡适先生的人不是太多吧。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爱情和婚姻是人生的基石，一旦选择，无论遇到什么，就必须永远相伴，永不动摇，不抛弃、不放弃。此外，生活有时会给人苦难，一个人的生活、人生中，不可避免的会遭遇一些痛苦；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选择，有的人用厌恶之心去拒绝，有的人用善良之心去化解。与其用恶行对待，不如用善良去迎接。或许，在很多时候或任何时候，对待真、善、美都应当不断坚持或永远追求。

## 路遥读后感篇八

《人生》一书叙述了高加林回到土地又离开土地，再回到土地这样人生的变化过程。他与两个女人之间的事情构成了书的一个发展线索。我个人比较喜欢刘巧珍，她美丽善良、贴心，处处为所爱的人着想。当高加林是一个老师时，她站在旁边默默的关注他，虽然很爱他却不敢表达，觉得自己配不上他。当爱的人被人顶替了教师职位回到家种地时，看着他在山坡上拼命挖地把手弄伤之后，心里很心疼，给他送药水；当加林提着馒头到县城卖时，她在一旁悄悄的观察着他，心里很替他着急，当加林一个馒头都没有卖出去时，她帮他卖.....这些行动都深深的打动了高加林，他俩开始谈恋爱。恋爱中，有一次他俩在草堆中谈话，巧珍对加林说“当我们结婚之后，我要让你像在学校一样，过星期天”，还有一次她到县城里看着爱人的被子薄，便说要给加林续棉花.....这些我们都可以体会到巧珍对加林无私真挚的爱。对于巧珍，我是十分的佩服，一个女人到底有多大的胸怀才可以这样默默的付出，可以苦自己，却不愿意自己所爱的人受苦，处处为爱的人着想，把最好的东西留给爱的人。

对于高加林我有恨也有同情。恨他无情的抛弃了真心真意他好的人，同情他来来去去最后又回到了黄土，落下一个不好的下场。他是一个才貌双全、文武兼备的高中毕业生，自信、有抱负、有思想，读后感《路遥人生读后感1》。毕业后当上了民办教师，但是被人不公平的顶替了。他的心里很不平衡，是巧珍慢慢的安抚着他。给予了他无私的爱，让他感受到快乐。但是当他进城工作之后，渐渐的觉得自己与巧珍有差距，开始抛弃在农村的相好。记得那次巧珍到县城看他时，对他说他家里的猪生了十二个猪娃，被老母猪压死一个.....他表现出反感，不耐烦，这预示着这段感情快走到了尽头。加上黄亚萍对他的热烈追求，他更是动摇了。黄亚萍是一个城里的女人，有知识有文化，大胆、开朗活泼，对高加林穷追不舍。她与高加林之间有共同的文学爱好，这拉近了他们之间的距离。在这种情况下，最后高加林无情的丢下了巧珍，投向了那外一个女人的怀抱，我想换做现在的一些人也会这样做的。但是就像我们说的一样，任何事情有得必有失，有人告发了他进城工作是靠关系。他又回到了生他养他的那片黄土地，所有的东西顷刻之间又没有了，原有的爱人早已离开，邻居视他为负心汉。他的内心十分痛苦，世上没有后悔药，一切已来不及，只能认命了。我们不能把这些全怪罪在他自己身上，造成这种结局的也有社会原因。我们面对他这种情景时，也不敢保证不会像他那样做。在现实面前，有好多事情是被逼无奈。

到现在为止，看过路遥的好多作品，对《人生》和《平凡的世界》感触比较深。作为一个南方人，不太了解陕北的文化底蕴。但是黄土高原千沟万壑的印象是很深的。《人生》给了我很多想法和启示，其中有句话特别好“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是啊，人生这条路需要我们好好的走，要记得曾经对我们好的人，不管在什么时候都不能忘了。做事要凭自己的良心，不能被自己所处的环境所变化，保留自己最真实的一面。在面对一系列艰难抉择的时候，好好的想清楚，不要伤害那些深深爱你的人，我们可能会失去一些机会，但是它还有可能

会得到，有些人我们一旦错过了就不会再有。

## 路遥读后感篇九

厚夫笔下的路遥感觉非常真实，他没把路遥写成神，写的平凡而伟大，这就是厚夫的高明之处。比如路遥在文革中做军长，为他弟王天乐调整工作，这都是凡人之举。

人嘛，总是要攀登的，要奋斗的，若是不食人家烟火，高尚如神，他就无法前进。何况路遥所处的环境，向上的渴求，就是不拘小节努力前进的，在文革帮派中，他努力错了，可谁能看清当时的形势，连伟大领袖毛主席都支持了，在这条路上努力，又有什么错？人都是命，他的使命就是为写这些小说而来，如灿烂烟花，光彩过后，就是黑夜的孤独。就是要逝去。

我有时也在想，如果路遥活到现在会怎样？我想也未必是好事，他很难再超越《人生》和《平凡的世界》了，光华怎能都让他占去，而且也太累了！使命完成后，就让他适时地走了，这就是命。